

專 論

由水掘頭龍泉說到佛家的正見

方 倫

一、認清這是愚蠢和迷信

最近報紙上新聞，除了接二連三的殺殺等案，表明我們所處的世界，是如何之惡濁，及人民心上的無明，是如何深重之外，還有接二連三的喝神水（龍泉）新聞，也在表明人民知識水準之低下，教育程度之貧薄，甚至尙留滯在上古神話時代，這真是一件極其嚴重的現象。可知日本佔據臺灣五十年，對於本地人民，實視之爲殖民地的土人，不使之受高等開明的教育，俾易於控制和役使。不然五十年的日本本國教育，會造出了不少的人才，何以臺灣的民衆，竟然尙有一大羣喝神水的頭腦，真是豈有此理！

喝神水這一舉動，本來是社會上的問題，但其中也參雜有迷信的觀念，和佛教徒的正見不開，違背了佛教教義，所以就不得不予以糾正。何以知佛教徒的正見不開呢？據七月四日，新生報第四版，略說：「有村婦吳憲，篤信佛教，聞聖泉有靈，亟於七月一日，前往汲取，返家後，一家大小八口，分飲泉水，誰料不久，相繼頭痛，四肢無力，時燒時冷，盡皆倒榻呻吟。」而同日徵信新聞第四版，也說：「有居民吳姓夫婦，虔誠佛教，聞悉水掘頭之靈泉，能治百病，遂乘車前往汲取而歸，當即大小分飲，未幾感覺頭痛，週身發冷，一家八口，竟相繼病倒。」因此兩文中，有「篤信佛教」及「虔誠佛教」字句，纔知道這兩位吳姓夫婦，正見未開，所以纔陷入與佛家正信相反的迷信。我相信：成千成萬，擠滿了麻豆郊外水掘頭周圍，帶了瓶、壺、罐、等物，來取「龍泉」的愚民中，含有不少信佛者在內，固不只吳姓夫婦。信佛若信到喝龍泉，這真會使菩薩常啼，魔王大笑；因爲佛教中並無此法，此法若非佛法，則是魔法了。有人行魔法，作魔民，由佛陀的懷抱，倒入魔王的懷抱中，菩薩安得不啼，魔王又安得不笑呢。

二、盡了人事後纔可以求佛法

佛門大德，屢屢提醒世人：「佛法不離世法」。既然佛法不離世法，然則佛教徒對於衛生、醫病等，這一類的問題，應該怎樣的做法，纔算是也合於世法，也合於佛法呢？據我的意見：凡是一個佛門正信弟子，對於平時的起居飲食，都應合情合理。例如：多素食，飲食有定量、定時。烟酒宴會，應參酌情形，儘量減少。避免不必要的語言、思慮、行動，盡力革除嗜好和陋習。對逆境作宿命觀、業力觀、安知非福觀、試我道力觀、逆緣助道觀、我法二空觀，則心氣自平。有病應求良醫良藥，鄭重其事

。若躑躅身體，以祈早死，和合方配藥，希求長壽，都是不合理的舉動。在醫病上，要怎樣纔算得：佛法和世法，都不違背呢？譬如有病之人，自念或倩人念大悲水飲之，根本這水是要用沸水，或冷了的沸水，病人飲之，決定無害。其次，還有人用大悲水，加在藥罐中煎煮，使藥中有大悲水，大悲水中有藥，病人飲之，也決定無害。沸水是世法，大悲咒是佛法，藥是世法，大悲水是佛法，二者合作，這叫佛法不離世法。若用未經煮沸之水，或濁水，加念大悲咒後，令病人飲之，這就成爲佛法離世法了。

又如四月初八日浴佛時，有許多善男信女，當場飲浴佛水，或帶來玻璃瓶，裝了浴佛水，携回給眷屬或病人飲，祈求平安。這浴佛的水，根本是煮沸的甘草湯，查甘草味甘、性溫和、善解毒，能治百病，有病和無病之人皆可食。經過煎湯煮沸，這於世法方面，已算盡善盡美，再從銅佛身上流下，蒙佛力加持，更具功效，所以飲之只有益無害。縱有一二病人，或具傳染病，當場飲酌時，不免使水飄濺，沾染口吻上不淨，然經過甘草水，毒氣自解。由於甘草、沸水、浴佛、三者合作，這叫佛法不離世法。否則若用冷水或濁水，浴佛後，令人飲之，縱使勉強點，說佛法在這裏，但世法又在那裏？這豈不成爲佛法離世法嗎！

明了此理之後，現在再來談喝龍泉的舉動，自然就易於明白了。地面有河流，地下也有河流，這都是水道，或稱水脈，掘出地下水道，便有泉水湧出，這件事極爲平常，怎麼會說是龍泉？水在地下，流經各礦區，不免滲有雜質，這些雜質，有的含有金石成分，若沉澱在腸胃間，極難排除。有的含有細菌，根本不可食，食之便是違背了科學和生理衛生學。因爲佛法不離世法，所以違背了科學和生理衛生學，也就是違背了佛法。佛法不可思議，尤其救災解厄，每有奇效。但其惟一條件：必定要到了人事已盡，然而並非人力所能做得到時，纔可以求佛菩薩，若人事未盡，而求佛菩薩，佛菩薩也就往往不靈。譬如敵機在轟炸時，並不躲入防空洞，而故意站在空地上，狂呼觀世音菩薩。像這樣沒有世法，甚至還違背了世法的祈求，菩薩就可以不管。貧人遇病，無力延醫，也無力買藥，仰屋興嗟，窮窮掙掙，至心稱念觀世音菩薩名號，祈求垂救，菩薩若不接此人，悲願何在？若富人遇病，捨不得錢財，並不從事醫藥，而但稱念觀世音菩薩名號，求其大顯威神，拔濟疾苦，菩薩就不必管這些閒事。可知乘人事而求佛法，是不合理不正當的舉動，何況求龍泉尙不是佛法，尙是迷信呢！

三、佛魔距離只差一問

佛法最重般若，般若二字，譯為智慧。然而當初翻譯時，為了怕與世間的智慧，相舍混故，為了表示與世智有不同故，所以不事義譯，而保留梵名。釋尊說法四十九年，單說般若的時間，就有二十二年，幾乎佔去一半，即此可見般若的重要性了。在六度上說，五度如暗，般若如燭，五度如輪船，般若如羅經，修法若無般若，一定是魔障重重，不但毫無成功之望，並且還有危險。設若要問：怎樣纔算與般若相應？怎樣是與般若不相應呢？這一答案，真是難言之矣。世間萬事萬物，變化無端，說也說不盡，其關鍵處，在乎能因事制宜，隨機應變，凡是做得恰當的，便合般若，做得不恰當的，便不合般若。所以有時以守戒為般若，有時以開戒為般若，有時以禮佛念佛為般若，有時反以燒佛罵佛為般若。就因為這樣的緣故，般若不可學，不可說，不可預立，完全是靠行者的理智來判斷，倘若做得不恰當時，不特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，並且畫虎不成，就難免類狗。

我以前服務海軍軍艦時，後面另一艘軍艦上，有水兵在工作期間內，失足落水。照規矩，這一艘艦上的副長，應立即下令操救生，可是這一位副長，是學佛學成魔民的颜色，他看了這人載浮載沉的掙扎現狀之後，並不下令操救生，但急急的跑到自己房中，合掌念往生咒，意思是送這人歸西。結果這水兵當然是隨波逐流，成爲枉死鬼。若照般若的做法，就應當先盡人事，立即把這人救起來，若還活著，當然沒事，若已窒息了息，即當用人工呼吸等法，把他救醒。萬一用盡方法，而返魂乏術，這纔可以念往生咒，資助其往生。總而言之，凡事行之而合理的，都是佛法，行之而不合理的，都是魔法，佛魔都在行者的方寸之間，一念之下，所以其距離也只差一問。

四、佛徒應學佛的舉動

孟子告曹交說：「子服堯之服，誦堯之言，行堯之行，是堯而已矣。」可知聖人的一舉一動，都是留給天下後世作軌則，所謂中道而立，能者從之。也可知後世學聖人者，是應當由學他的言行做起。佛弟子一舉一動，當然要學釋迦，請問釋迦世尊，當時有沒有疾病？他得病的時候，是如何措施呢？據雜阿含經載：「世尊背痛，天作婆羅門，以酥滿鉢，油一瓶，石蜜一瓶，並持暖水，使人擔往世尊所，尊者優婆塞，以油塗世尊體，暖水洗之，酥密作飲，背痛即瘳。」誠如維摩詰言：「如來身者，金剛之體，諸惡已斷，眾善普會，當有何疾？當有何惱？」如來萬福尊嚴，既沒有病，有病是示現給後人作軌範。吾人但就上列經文看來，可知釋迦世尊，他雖然成佛，不會生病，但是爲慈悲心切，也不妨特意示現有病的舉動，使知身體危脆，極靠不住。並且也趁這機會，教大家病時應有的舉

動。如來雖然號稱無上法王，佛法無邊，但他病時，竟是採取請醫調治，外擦內服的辦法，表示百分之百的，與世法吻合，並沒有從事畫符念咒，喝什麼水等的怪誕舉動。像這種以身作則，絕對正確的垂模，身爲佛徒，爲什麼棄而不學，反然學起喝神水的魔法呢？

新生報說：吳蕙篤信佛教。徵信報也說：吳姓夫婦，虔誠佛教。自表面看來，好像是一位十足的模範佛教徒，豈知他們的舉動，竟與佛陀的經教，南轅北轍，絲毫也沒有關係。只此一點，便可知吳姓夫婦，並不配稱爲正信的佛徒，他們平時，只是事理不明，盲修瞎鍊，對於佛說般若的教義，略不相應。報載她汲取返家後，一家大小八口，分飲泉水，竟相繼病倒。病倒總算合理，不病倒反然是怪事。因爲違背世法，而求佛法，佛法照理是不靈的，若有靈感，便是違中道義，中道是佛法的憑藉，無往而不得，若違中道，還有什麼佛法可言呢？一箇箇佛教徒，假如對於佛的教義，都像這樣的陌生，知識水準，都像這樣的低落，佛教的前途，不但凶多吉少，恐怕還會滅絕呢！

五、反映出社會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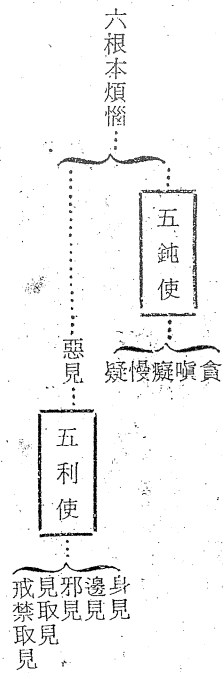
繼麻豆水掘頭之後，花蓮市的美崙，亦發現所謂「仙水」，神話連篇，謠傳遠近，前往汲飲者，絡繹不絕，據縣衛生院化驗結果，每西西含一般細菌及大腸菌族三百餘萬雙（七月七日徵信新聞）以這樣的礦水，充作飲料，若不生病，纔是怪事。像這種舉動，對於社會問題，有四種的反映作用：第一、人民知識水準的低下。第二、迷信程度的深刻。第三、貧困到無力醫病，希望發現奇蹟。第四、恐有人從中播弄，別具企圖。以上四種，都是很嚴重的社會問題，希望當局對於治本目標，都能作有效的措施，使麻豆與花蓮這兩處的靈泉狂，和仙水潮，得以平息。否則恐怕還有其他地方，繼起效尤，那纔收拾不易；並且也恐怕聳動國際視聽，使人生鄙視之心，影響到國家民族的聲譽。

欲解決此嚴重的社會問題，第一、須計口設校，強迫就學。第二、須弘揚佛法，破除迷信。第三、須多設醫院，嘉惠貧困。第四、興工業，薄稅斂，以裕民生。其中尤以弘揚佛法，破除迷信，爲目前當務之急，蓋正見既立，則邪說自破，以下當就此問題，專文討論之。

六、以正見對治邪見

相宗將宇宙萬有，立爲百法。在百法內，又分爲五位，即心法八，心所法五十一，色法十一，不相應行法二十四，無爲法六，共計一百法。在五十一心所法內，有六法稱爲根本煩惱，是一切煩惱之總根源，其名目爲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在這六法內，前五法，名爲五鈍使，使者：能驅使衆生，流轉三界之義，因其性鈍，名爲鈍使。後一法，開之則成：

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五者，名為五利使，因其性利，名為利使，列表於下：



說起五利使中的邪見，若言其大者，則不信三寶，撥無因果，名大邪見。若賅括其小者，則其範圍，至為廣泛，隨時隨地，隨事隨物皆有，並不能確定其界限。例如認喝靈泉，喝仙水是合於佛法，能益壽延年，能法除百病，這都是屬於邪見範圍。邪見的反面，便是正見，因為這兩法是對待的，所以正見一立，邪見自破，有如光生則暗滅。

在三十七助道品中，有所謂八聖道分；在八聖道分中，以正見居首，正見即是正確的見解，可以破邪見之誤謬，若言其大者，則信三寶，信因果，得名正見。若賅括其小者，則其範圍，至為廣泛，亦是隨時隨地，隨事隨物皆有，所以也並不能確定其界限，倘欲詳述，非筆所能罄。茲姑撮要言之，則有下列十二項，對此各項，若能確立信心，則邪見自破，正見自立矣。

- 一、三界無安，娑婆惡濁，亟求遠離。
- 二、世皆無常，動即有苦，惟有涅槃，離一切過。
- 三、身體危脆，想受空假，三界之內，無長生法。
- 四、善惡果報，分毫不爽，欲轉其果，當求諸心，捨此決無倖得之理。
- 五、三界之外，有佛法界，具大威德，稱名想念，皆得往生。
- 六、一切眾生，皆我宿世親屬，皆有佛性，當來之世，皆當作佛。
- 七、除佛法外，世間所有一切宗教，外道、神道、都不能度人了生死，出三界。
- 八、佛是累劫修行，萬德圓滿，福足慧足之大聖人，有大威力智慧，善能救度一切眾生，脫離苦海，為一切世間聖人、天帝、魔王、外道、所不能及。
- 九、佛法僧三寶，為世間福田，是真正皈依處，吾人決不皈依邪魔外道，及其經典。
- 十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、戒律、皆佛所說，依之而修，能轉凡成聖。
- 十一、修佛法，應以十善五戒做基本，若世法有虧，而出世法能成就者，無有是處。
- 十二、從前雖有過失罪孽，若能至心懺悔，改過遷善，永不再作，則罪孽即當消滅。

(完)

為特刊「怎樣防止犯罪問題專號」徵稿啟

敝刊因鑒於近來社會風氣澆漓，世道人心不古，舉凡殺、盜、姪、妄等犯罪案件，層出不窮，已成爲一最嚴重性之社會問題，敝刊本佛陀慈悲救世，化導人心之旨，似應急謀防止之方法，本擬邀集有關各界人士座談討論，但碍於時間及諸種不便，乃決定改向各界徵稿，特出專號，以文字共作討論，請各發表高見，並希提出具體防止辦法，以期轉移風氣，改善人心。應徵者不限於佛教徒，凡有關司法、行政、社會教育等各界人士，依據各人立場，經驗，無不歡迎賜稿，來稿內容，可以綜合研究，或分類討論，如「殺」可分自殺、他殺(包含情殺仇殺等)「盜」分搶劫、貪污等，「姪」分自姪、誨姪、妨碍風化等，「妄」分事、財之欺詐等，來稿字數以不超過二千字爲限，但提出具體辦法之佳作不在此限。截稿日期至九月十五日止，在十月八日出版之本刊第四十七期發表，來稿一經採用，當致薄酬(但不願受酬者請在稿末註明「却酬」兩字)。

菩提樹雜誌社主編朱 斐啟